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可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佳俊

高波

黄卫宁

年 月 日